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朱芮淳即朱贊文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本院
113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
月6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
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
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上
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338號裁
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誤。是聲請
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蔣禪寧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012231-2	1	1,000
002	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1ND012232-4	1	1,000